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有關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2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就富滙集團的某些物業與富滙訂立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用於經營醫務中心及倉庫。由於富滙為孫耀江醫生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富滙及其附屬公司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條屬孫耀江醫生的聯繫人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分類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非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將予確認之有關使用權資產價值為港幣 11,00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a)條及第 14A.24(1)條所載交易之定義，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應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鑑於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項下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為港幣 11,000,000 元，及有關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惟少於 5%，故

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以及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內其他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凱雲

香港，2021 年 9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